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2.04 法律字第 1020001809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2 月 04 日

要 旨：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、15 條等規定，受託為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者，仍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歸屬機關，故為釐清責任歸屬，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監督，以確保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

主 旨：交通部函報有關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受理申請、發照等作業項目後續辦理事項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2 年 1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20001355 號書函。

二、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，除第 6 條、第 54 條外，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。雖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尚未施行，惟有關「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」等特種個人資料仍屬個人資料，其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仍適用個資法有關一般個人資料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15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二、…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於本法適用範圍內，視同委託機關。」受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者，仍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歸屬機關。為釐清責任歸屬，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，以確保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（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本件內政部警政署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規定具有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職務，又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其執行前條法定職務，須審查計程車駕駛人是否具有該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所定罪名之有罪判決前科等消極資格。來函附件交通部函（102 年 1 月 8 日交路字第 1010044430 號）所示，倘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接辦上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業務，即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受理申請、發證等作業事項，由內政部警政署委託交通部監理單位辦理，在蒐集、處理計程車駕駛人素行（包括前科）之個人資料，依上開規定，交通部監理單位於委託關係指示之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視同委託機關內政部警政署，並由委託機關為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等適當監督。至交通部就旨揭事項建議維持現制乙節，本部無意見。

正 本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